

基隆關 111 年 7 月份報關業者違規態樣

序號	法令依據	違規態樣	處分情形
1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9 條	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、偽造、變造委任書、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。	罰鍰
2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、34 條	報關業未於海關規定期限內提示或查無委任書。	罰鍰
3	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	虛報貨名、數量涉及逃避管制。	罰鍰
4	海關緝私條例第 35 條	未事先向海關申請，擅行移動、搬運已驗畢尚在海關監管之出口貨物。	罰鍰
5	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、第 39 條之 1	報運進口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商標權貨物，且虛報數量。	罰鍰